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药处〔2022〕147号

当事人：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乌苏市第五百一十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MA7909467J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长江路文泽苑小区3号楼1单元1-10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新疆乌苏市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7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彭严演、江恩里根据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明确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假劣药品案件查办相关事项的函》工作要求，依法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长江路文泽苑小区3号楼1单元1-10商铺的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乌苏市第五百一十三店进行检查，该药品经营企业正常营业，店内工作人员2人，正常上班，该公司企业负责人唐 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公司药品经营场所内对该公司使用的计算机系统“雨诺G3ERP”进行现场检查，查询《关于明确武汉

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假劣药品案件查办相关事项的函》中的 2 种假药和 14 种劣药的购进渠道、进货查验、销售流向、销售数量、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品种、批号等信息，经现场查询发现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炎热清片（仁和），批号：200401，有效期至：2023 年 08 月 06 日，规格：0.36g×36 片/盒，购进价格 8.8 元/盒，零售价格 22 元/盒，购进 5 盒，未销售，购进价格为 8.8 元，零售价格为 22 元。货值金额 22 元/盒×5 盒=110 元。执法人员在该公司药品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实，未发现涉及其他 2 种假药和 13 种劣药的情况。当事人提供了购进渠道、进货查验、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品种、批号等相关信息。

该公司销售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仁和）炎热清片劣药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经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涉劣药品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2〕59 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立案，并指派彭严演、江恩里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调查，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乌苏市第五百一十三店于 2021 年 02 月 02 日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炎热清片（仁和），批号：200401，有效期至：2023 年 08 月 06 日，规格：0.36g×36 片/盒，购进价格 8.8 元/盒，零售价格 22 元/盒，购进 5 盒，未销售。货值金额 22 元/盒×5 盒=110。该公司在购进武汉钧安

制药有限公司（仁和）炎热清片时建立了该药品的首营企业、首营品种档案质量管理档案，索取了药品的随货同行单、检验报告及供货方资质，对上述药品进行了验收、养护并记录。截止案发时，共购进了1次上述1种药品，不涉及其他药品。主动履行了药品经营者的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和经营事项。

2.当事人提供的负责人唐芳芳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相一致。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29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过程；证明当事人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仁和）炎热清片的事实经过。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仁和）炎热清片劣药事实以及进货来源、价格；

5.现场拍摄的照片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2年7月29日现场检查情况；证明现场检查发现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仁和）炎热清片药品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仁和）炎热清片药品的随货同行单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供货方资质复印件及首营供应商审批表复印件、首营品种审批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严格落实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履行

了药品经营者的义务。

7.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明确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假劣药品案件查办相关事项的函》，证明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仁和）炎热清片是劣药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乌苏市第五百一十三店法定代表人唐芳芳提供，确认无误，并签字盖章。

我局已于2022年9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市监药处告〔2022〕14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案件性质：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乌苏市第五百一十三店销售（仁和）炎热清片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该公司系非主观故意，在药品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进货查验的相关要求，履行了药品经营者的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没收涉案药品，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没收尚未销售的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仁和）炎热清片 5 盒。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 二 份归档。